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代码: 68838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 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 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平元、赖仕昌、刘少华、叶敬敏、李 建国、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世民、 刘磊、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 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孙世民为会计专 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廖平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梅县区第六批区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梅州市第八批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7 年 7 月至 2001年 10 月,任广东梅县建设局质监员;2001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9年 8 月起至今,任嘉元实业执行董事;2014年 11 月至今,历任金象铜箔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 6 月至 2019年 5 月,任广东客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 2 月至今,任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 10 月至 2014年 5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廖平元先生现兼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梅县区第一届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廖平元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姐姐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91,96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赖仕昌先生,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 任梅县畲江工艺品厂销售经理; 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任梅县畲江工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998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 任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4年4月至今,兼任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赖仕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24,3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刘少华女士,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工程师职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广东惠州联合铜箔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 历任梅雁电解铜箔品管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厂长;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厂长;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嘉元科技监事;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金象铜箔董事; 2013年 8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董事。现兼任金象铜箔经理。

刘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

条件。

(4) 叶敬敏先生,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亚新科南岳(衡阳)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梅雁电解铜箔办公室主任; 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金象铜箔办公室主任; 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金象铜箔董事; 2012年3月至今,任嘉元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叶敬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李建国先生, 197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兴宁市宁新街道、中共兴宁市径南镇委员会党委、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嘉元科技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 任嘉元科技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 任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先生配偶的弟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董全峰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郑州大学教师;2001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教授;2017年至今,任嘉元科技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兼任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董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孙世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国营四四〇四厂财务处、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昇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德光电照明有限公司;现兼任广东美星富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精迅能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库乐冷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圣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芭莎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嘉元科技独立董事。

孙世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刘磊先生, 197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浙江嘉兴民丰造纸厂、北京建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2002年11月至今, 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2017年12月至今, 任嘉元科技独立董事。

刘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 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 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 郭东兰女士,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技术员、工程师; 2009 年 11 月至今, 任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017 年 12 月至今, 任嘉元科技独立董事。

郭东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